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拓展动力电池用三元电池材料的产业链,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三元电池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已高溢价收购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5%股权。在此基础上,公司下属公司江苏荆门克虏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尔”)或“甲方”)与目标公司股东高月春(以下简称“乙方”)、高国伟(以下简称“乙方”)及荆门格林美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同意乙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计目标公司35%的股权让与甲方,甲方于2016年7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高月春
身份证:330219*****85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6号
2.高国伟
身份证:330219*****836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德教村农村社江西西北29号
本次交易对方高月春、高国伟为父子关系,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2.96	92.96	65%
2	高月春	45	45	31.5%
3	高国伟	5	5	3.5%
合计		142.96	142.96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2.96	92.96	65%
2	江苏荆门克虏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35%
合计		142.96	142.96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69,483,486.55	63,212,377.47
负债	31,961,112.09	26,601,929.03
净资产	37,522,374.46	37,610,448.44
营业收入	59,471,336.00	17,019,628.14
净利润	1,193,072.18	88,073.9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乙丙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35%股权以合计税后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即:以乙丙方合计应获得税后股权转让价款912万元为原

则,转让价款以价税合计的价格执行,乙丙方因股权转让收入而发生的应纳税款由乙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后,乙方转让31.5%股权的税后应得价款为820.8万元,丙方转让3.5%股权的价款为91.2万元。

(二)丁方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共同与税务机关核定在乙丙方税后合计获得9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下乙丙方应纳税款,协议后,乙丙方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甲方按下列方式分别将乙丙方应得股权转让价款的税后部分付至乙丙方下列账户:

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50%;
2.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三)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款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缴纳税后需要乙丙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四)股权转让后,乙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
(五)其他约定
(六)本协议保证,乙丙方合法拥有其所转让的股权及其处分权,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转让限制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受第三方追索。

2.基于2015年乙丙三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乙丙方应当继续协助目标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各项专利技术的应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继续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但《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增资扩股前的债权债务等处理,仍适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未分配利润(如有)由转让后的目标公司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后,乙丙方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应缴税款。

4.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不论是透过股权投资、任职、兼职等形式)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以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乙方(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5.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者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实现的,违约方须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六)信息披露
1.除法律法规适用的法律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其他内容和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的谈判过程、本协议内容。否则,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而不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无效、解除或被撤销。
七、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工商机关要求办理公证,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拥有年产4000吨镍钴盐(NCM)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生产线,拥有可领先的技术和成熟市场体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完全控股,目标公司将增大公司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对外的供应能力,良好满足中国快速发展的电动汽车对动力电池材料增长的需要,并且目标公司与江苏力克及荆门格林美在三元材料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多环节、多方位存在互补空间,实现三元材料生产基地的技术、装备、品质管理、研发、技术、设备、人才、资金、供应链体系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共同提升技术、降低成本,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扩大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生产规模,从而形成了四氧化三钴、NCM前驱体、NCA前驱体、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等多种齐全的电池材料体系,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能。

七、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号),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273天的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日增利93天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1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00万元

2.2016年7月8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日增利93天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1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以上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均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3.2016年1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20,000万元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开立单位协定存款,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4.2016年1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5.2016年1月7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二)仍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2016年1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170天”、“金自来206天”、“金自来237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3.2016年5月9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214天”、“金自来93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4.2016年5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198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5.2016年6月7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6.2016年7月4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009日、010日、011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7.2016年7月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持有33,850万元理财产品。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5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0日,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广东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丰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松林和谢海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拟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广东丰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丰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松林、谢海滔。

拟以理由:鉴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当前金融业务战略正在稳步推进,且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优化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此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2014年,公司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底,公司公开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2016年4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10.2亿元人民币。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盈利能力和速动比率指标得到改善,总体财务状况得到明显优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转型升级和业务发展的基础实力。

自2015年起,公司始终着眼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认为:随着政府加快金融服务行业发展,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力度加大,金融业在实体经济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未来金融业有望成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另一方面,地处珠三角地区,金融、贸易发达地区,有利于公司“东自贸易试点区域、西自自贸区及深圳前海自贸区”特色的政策优势,拓展金融业务,再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业经营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金融业务转型的思路为:在探索向金融领域转型的商业逻辑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调整,盘活存量金融资本,投资实体经济实业,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业产业的结合,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制造业向金融业的转型升级。

近期公司开始启动对微细包线设备及业务整合的方案,公司对包线包业务相关产业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对改善微细包线业务的经营状况和促进金融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发展空间。

2016年初,公司加大了对于金融业务拓展的步伐,目前已经完成了对横琴国际商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收购工作,该交易中心的业务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粤港联合证券公司在横琴开展中;公司已收购的前海盈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横琴丰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在筹备过程中,公司多种金融业务并进的格局在逐步形成中。

4.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较小,资本公积金较高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整体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金融转型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原有业务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目的。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披露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而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300001号《审阅报告》,均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293.04	47,968.57
负债合计	41,197.07	42,936.67
营业收入	6,150.44	8,246.96
净利润	828.10	1,769.51
利润总额	890.63	1,8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13	1,3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96	1,261.19
少数股东权益	-2.83	7.50
经营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3.06	1,3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4	-447.7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